

附件二：变更执行通知书

变更执行通知书

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基金行政管理人）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基金托管人）：

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、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、委托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行政管理人的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号基金（SN8315），需做如下变更：

该基金的基金投资人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已签署《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号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该补充协议已生效。

请贵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或从 2020 年 3 月 10 日（以时间后到者为准）起按照上述补充协议执行。

【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】
（公章或业务章）



2020 年 3 月 10 日